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1483號

聲 請 人 鄧 錦 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湯佩婷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完整、正確之附表(載明兩張本票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書 記 官 謝 明 松